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20500-YH

建设单位：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志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梁

项目负责人：徐钦良

报告编写人：钱雅君

建设单位：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8367001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金家浜街 36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4 号楼 3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工艺流程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竣工验收小组红头文件
- 附件 4.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7.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8.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用水量汇总表及其情况说明
- 附件 9.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线分布图
- 附件 11.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照片、危废房照片
- 附件 12.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500、HJ220500-1b、
HJ220500-2 号

1. 项目概况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是由韩国日新压铸（株）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韩国日新压铸（株）位于韩国仁川市，于 2004 年 3 月在中国嘉兴设立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金家浜街 36 号，主要生产汽车用压铸配件粗品以及其它精密铝合金压铸产品。企业成立至今共进行过 5 次环评和 4 次环保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汽车用压铸配件 7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其中 170 万件为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其余 530 万件压铸配件粗品直接作为产品销售。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新购置压铸机、CNC 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及其它配套设备 50 台（套），形成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现有企业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企业历次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审批部门	审批/备案时间，文号	验收情况	建设现状
1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树脂及金属模具 300 万个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 [2004]09 号	嘉兴市环保局嘉环函字 2007 第 008 号，2007.2.12	正常生产
2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各类精密模具 200 套（仅迁移部分产能）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8.12.25, 嘉环建函【2008】171 号	嘉兴市环保局嘉环建验【2010】38 号, 2010.7.13	正常生产
3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年新增大型绕线盘等塑料制品 2.7 万个，完成金属模具清洗保养 160 套次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0.7.23, 嘉环建函（2010）154 号	嘉环分建验（2014）26 号	正常生产
4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后评价	产能不变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3.7.20, 嘉环建函（2013）72 号		
5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	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	2022 年 6 月 29 日, 嘉环（经开）	/	/

	产新能源汽车 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		开)	登备[2022]33 号		
--	------------------------------	--	----	-----------------	--	--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2 年 6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2]33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0075909919XR001X。

2022 年 7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22 年 10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至 11 月 11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3、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2 年 6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嘉环（经开）登备[2022]33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2 年 6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500、HJ220500-1a、HJ220500-1b、HJ220500-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家浜街 36 号，经度 $120^{\circ} 47' 12.79''$ ，纬度 $30^{\circ} 47' 48.18''$ 。项目北面为和风路，路以北为丽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面为金家浜街，路以西为大库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南面嘉兴市禾林热辐射有限公司；东面为小河浜，河以东为嘉兴市亿鹭通效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新购置压铸机、CNC 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及其它配套设备，形成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企业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原有项目数量 (台)	本项目新增数量 (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设计数量(台)	目前实际数 据(台)	备注
主要产污设施							
1	空压机	/	4	2	6	6	/
2	压铸机（配套机边保温炉）	350T	6	/	4	4	2022 年 4 月淘汰 2 台
		280T	3	/	3	3	/
		630T	1	/	1	1	/
		800T	2	/	1	1	淘汰 1 台
		HDC550-SF	/	1	1	1	/
		HDC700-SF	/	2	2	2	/
3	加工中心	TV600	2	/	2	6	总数由 19 减少为 18，总减少 1 台。
		TV700	1	/	1	1	
		CV800	10	/	10	1	
		T4050-24K	2	/	2	2	
		UM450	2	/	2	6	
		VL3	/	2	2	2	
		S500Z2N	/	6	6	6	
		S700Z2N	/	24	24	24	
TV856S	/	1	1	1	/		
4	堆焊机	/	1	/	1	1	氩弧焊
5	电焊机	/	1	/	1	1	/
6	搅拌摩擦焊机	MCH860	/	2	2	2	不用焊条
7	机器人	/	1	/	0	0	淘汰
8	中央熔化炉	1.5t 铝水/h	1	/	1	1	/
9	轴承压入机	/	2	/	2	2	/
10	清洗机	/	1	/	0	0	2019 年停止清洗工艺，外加工，设备淘汰
11	超声波清洗机	HK--9216AFG	/	1	1	1	电加热
12	打磨机	/	2	/	0	0	2019 年停止打磨工艺，外加工，设备淘汰
13	喷砂机	/	2	/	1	1	2019 年停止喷砂工艺，外加工，设备淘汰 1 台，留 1 台做品质验证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万用车床（即普通车床）	/	1	/	1	1	/
15	CNC 车床（即数控车床）	TCN-260C	6	/	6	2	总数由 18 增加为 19，增加 1 台
		TCN-213C	1	/	1	1	
		LYNX235	1	/	1	10	
		GLS-2000L	1	1	2	2	
		CK6140A	6	/	6	2	
		M08JL5-II	2	/	2	2	
16	车床	T55/500	/	5	5	5	CNC 车床
		T55M/500	/	2	2	2	CNC 车床
17	铣床	/	1	/	1	1	/
18	台钻	/	1	/	0	0	淘汰
19	锯床	/	1	/	1	1	/
20	切边机	自制	5	/	5	5	/
21	砂轮机锯开设备	/	1	/	1	1	/
22	压断设备	/	1	/	0	0	停用
23	智能喷雾机	/	/	1	1	1	喷脱模剂
24	水处理设备	/	/	1	1	1	/
25	冷却塔	/	2	/	2	2	/
26	X-Ray 检查机	科述 XG160ST	1	/	1	1	/
27	备用保温炉	WQDF-800	/	1	1	1	备用
其他设施							
28	三次元检查机	海克司康	1	1	2	2	/
		德仁	/	2	2	2	/
29	检查机	/	1	/	0	0	淘汰
30	成分分析仪（即光谱仪）	聚光 M500	1	/	1	1	/
31	测量仪（即硬度计）	/	1	/	1	1	/
32	拉力试验机	100KN	1	/	1	1	/
33	气密性测试机	/	/	3	3	3	/
34	叉车	合力 3T	1	1	2	2	/
35	行车	5T	3	1	4	4	/
		8T	/	1	1	1	/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设计产量	本项目新增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量	2022 年 10 月-11 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其他（规格）
1	汽车压铸配件	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	万件	170	+313.2	518	76.8	460.8	0.15-1.9kg/件，本项目增加的 348 万件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中 90%（313.2 万件）直接出售，余下 10%（34.8 万件）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部分产品
					+34.8				
		压铸配件粗品	万件	530	-348	182	22.3	133.8	0.15~2.9kg/件，本项目减少 348 万件压铸配件粗品，继续加工成 348 万件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
		合计	/	700	/	700	99.3	595.8	/
2	新能源汽车驱动部分		万套	/	300	300	38.6	231.6	0.5kg~2.9kg/件，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产品分为两大类，一半产品是在现有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产品基础上加工而成，另一半产品是铝棒经精密加工制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设计消耗量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消耗量	2022 年 10 月-11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原辅料消耗量	其他
1	铝合金锭	吨	3248	0	3248	395	2370	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产品分为两大类，一半产品是燃油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增加超声波清洗工序加工而成，另一半产品是铝棒经精密加工再清洗制成，不新增铝合金锭消耗。
3	铝棒	吨	/	12000	12000	1432	8592	
4	脱模剂	吨	46.36	0	46.36	5.61	33.66	与水按 1:110 调配
5	CD-90WR 水性清洗剂	L/a	485	0	485	0	0	2019 年停止清洗工艺
6	超声波清洗剂	吨	/	5	5	0.75	4.5	与水按 1:9 调配
7	切削液	吨	11.6	8	19.6	2.4	14.4	与水按 1:18 调配
8	金刚砂	吨	30	0.1	0.1	0	0.045（极少用）	喷砂用
9	导轨油	吨	/（4.08）	4.08	8.16	1.0	6	/
10	齿轮油	吨	/（4.08）	4.08	8.16	1.0	6	/
11	液压油	吨	/（8.16）	24.35	32.51	3.9	23.4	/
12	压缩机油	吨	/（0.1）	0.3	0.4	0	0.2	/
13	木屑	吨	/（0.86）	0	0.86	0.10	0.6	/
14	焊条	吨	/（0.03）	0	0.03	0.003	0.018	/
15	乙炔气	吨	/（0.54）	0	0.54	0.065	0.39	/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	氧气	吨	/ (0.185)	0	0.185	0.022	0.132	/
17	氮气	吨	/ (0.912)	0	0.912	0.11	0.66	/
18	氩气	吨	/ (0.15)	0.15	0.3	0.036	0.216	/
19	PAC	Kg	/	90	90	25	150	污水处理站用药剂
20	PAM	Kg	/	3.6	3.6	0.025	0.15	
21	氯化钙	Kg	/	5	5	0	0	
22	天然气	万 m ³	229.6	0	229.6	37.9	227.4	/

注：企业 2022 年 10 月-11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雨水、地表水、回用水、地下水等水源。企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纯水制作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全厂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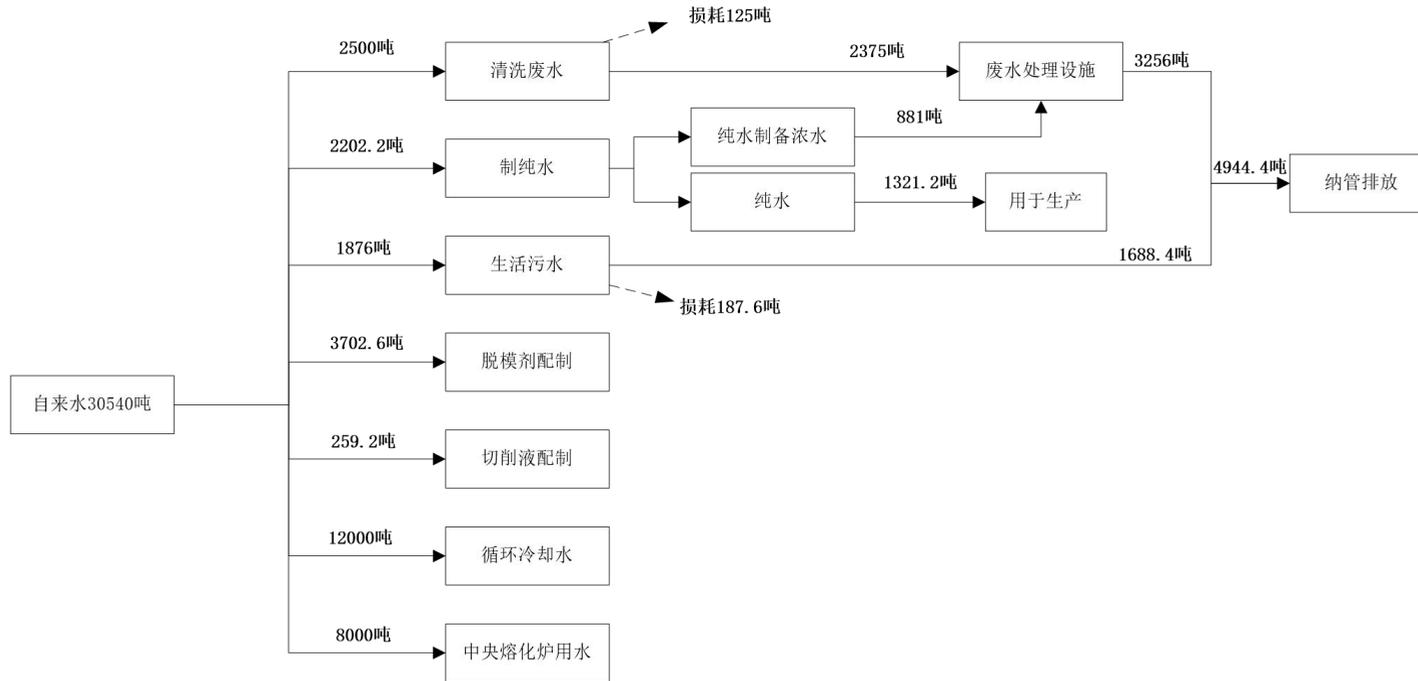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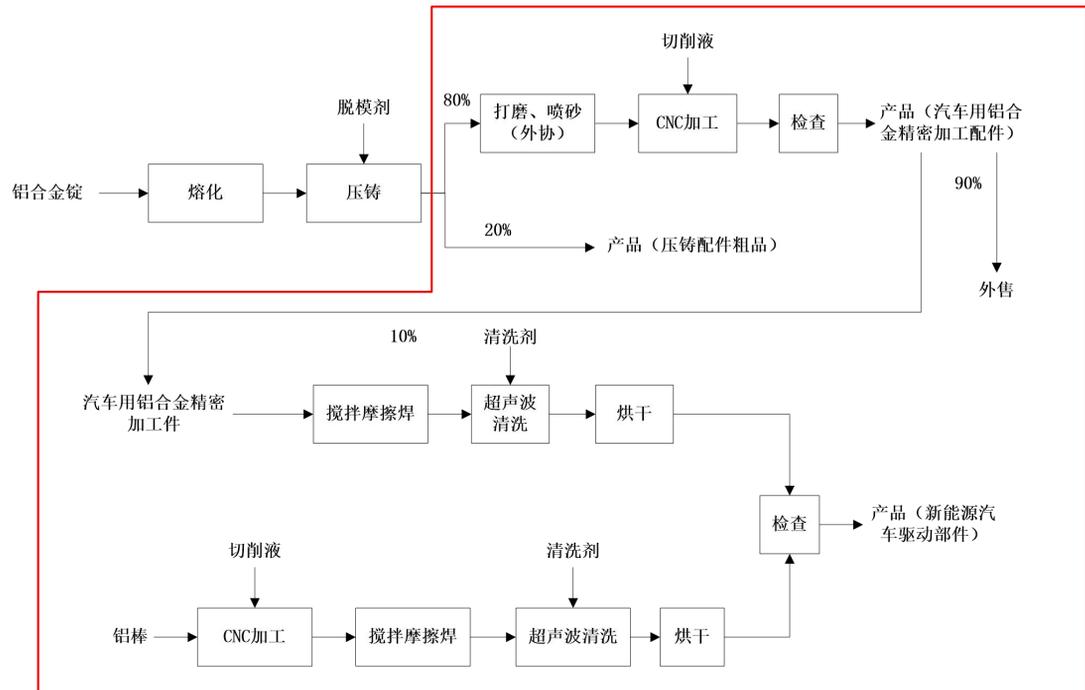


图 3-4 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无铸造工艺）

注：“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产品分为两类，一半产品是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增加超声波清洗工序加工而成，另一半产品是铝棒经精密加工再清洗制成，两类产品产量各占 50%。框内区域为本次项目工艺流程及调整区域。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本项目减少 348 万件压铸配件粗品，继续加工成 348 万件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新增的 348 万件“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加工配件产品（取约 10%产能）”经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去除表面污垢后，经压缩空气吹干、电加热 120℃将残留的水分烘干（无烘干废气产生），检查合格后即为成品（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另外，铝棒无需熔化压铸直接通过数控机床进行精加工，经过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去除表面污垢后再经压缩空气吹干、电加热干燥，检查合格后为成品（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搅拌摩擦焊是基于摩擦焊技术的原理，高速旋转的搅拌头压入被焊工件，搅拌头的轴肩和搅拌针与周围的金属材料发生摩擦产生摩擦热，摩擦热使搅拌头附近区域的母材受热而发生塑性变形，随着搅拌头沿着焊接方向前进，热塑化的金属随着搅拌头的搅动由前部转移到后部，并且在搅拌头轴肩的锻压作用

下实现被焊金属之间的固相连接。本项目只对约 15%-20%工件进行搅拌摩擦焊，其他工件无需搅拌摩擦焊。此焊接技术不使用焊材，故无焊接烟尘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表 3-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技术改造项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与环评一致。 3.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未导致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动，满足要求。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金家浜街 36 号，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满足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6.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略有变动，加工中心减少 1 台，CNC 车床增加 1 台，以上变动均不影响产品产量和污染物，不属于	变动，满足要求。

	<p>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一致。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该项目利用原有排气筒，无新增排气筒。 11.噪声防治满足环评要求；环评未对土壤及地下水有防治要求。 12.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固废法要求，且与环评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 13.该企业无应急池要求。</p>	<p>无变动，满足要求。</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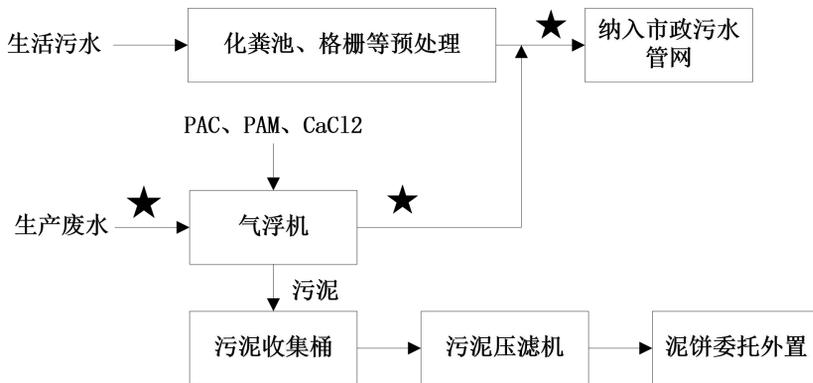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置设施见图 4-2。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等	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装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喷砂废气。喷砂机用于少量打样样品的品质验证，喷砂机每天开启约5分钟，金刚砂用量较小，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3，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4。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	车间内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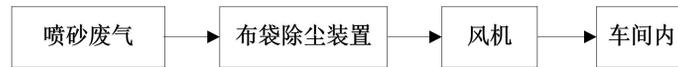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压铸机、脱模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齿轮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废滤布、铝边角料、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齿轮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和废滤布放置于危废房内，废机油、废油桶、废齿轮油和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污泥、滤布委托浙江归零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暂未产生，未签订危废合同（建议待产生后及时签订危废合同）。

一般固废铝边角料、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和废活性炭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和废活性炭按一般固废处置，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 生量 (吨/年)	2022 年 10 月-11 月产 生量 (吨)	处置措施	许可文件 /经营许 可证编号
1	铝边角料	机加 工	一般 固废	HW10 (367-001-10)	600	83	外卖综合利 用	/
2	废滤芯	制纯 水	一般 固废	HW06 (367-001-06)	0.012	0	外卖综合利 用	/
3	废石英砂	制纯 水	一般 固废	HW99 (900-999-99)	0.1t/2a	0	外卖综合利 用	/
4	废 RO 膜	制纯 水	一般 固废	HW99 (900-999-99)	0.05t/2a	0	外卖综合利 用	/
5	废活性炭	制纯 水	一般 固废	HW99 (900-999-99)	0.1t/2a	0	外卖综合利 用	/
6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 固废	HW99 (900-999-99)	15	3.6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
7	废液压油	设备 维护 保养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8-08)	24.3	0	暂未产生， 如若产生委 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置	/
8	废机油	设备 维护 保养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4.3	0	委托杭州大 地海洋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33010000 01
9	废齿轮油	设备 维护 保养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4	0		
10	废切削液	机加 工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40	3	委托宁波富 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33020003 27
11	含油废手 套和抹布	设备 维护 保养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	委托浙江归 零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33000002 70
12	废油桶	原料 使用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3.32	0	委托杭州大 地海洋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33010000 01
13	其他含有 或沾染危 险废物的 废包装物	原料 使用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1.3	0	委托杭州大 地海洋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33010000 01
14	污泥	污水 处理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0-08)	11.195	0	委托浙江归 零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33000002 70
15	废滤布	污水 处理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	委托浙江归 零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33000002 70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应急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企业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7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3
固废治理	5
噪声治理	2
其他	5
合计	30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 建设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金家浜街 36 号</p>	<p>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 建设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金家浜街 36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两股废水均达标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p>	<p>废水：该企业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两股废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p>	<p>废气：/。</p> <p>该企业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
<p>噪声：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p>	<p>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p> <p>企业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要求企业铝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活性炭按一般固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齿轮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废滤布、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固体废物：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齿轮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和废滤布放置于危废房内，废机油、废油桶、废齿轮油和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污泥、滤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暂未产生，未签订危废合同（建议待产生后及时签订危废合同）。</p> <p>一般固废铝边角料、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和废活性炭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和废活性炭按一般固废处置，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土壤及地下水：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p>土壤及地下水：占地范围内均采取绿化措施，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布局；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周边设有围堰围墙；生产车间内设有环氧地坪。</p>	<p>符合环评要求。</p>
<p>生态保护：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本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p>生态保护：企业四周均设有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p>符合环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工作组，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和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p>	<p>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在厂区设置了消防栓，并配有防火灭火器材；固体废物堆存区设有环氧地坪。企业已制定应急措施，未编制应急预案。</p>	<p>不符合环评要求。</p>
<p>总量控制：企业全厂总量废水排放量 5351 吨/年，COD_{Cr} 0.267 吨/年、NH₃-N 0.027 吨/年，颗粒物 0.356 吨/年，二氧化硫 3.113 吨/年，氮氧化物 0.213 吨/年，VOCs 0.854 吨/年。</p>	<p>总量控制：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4944.4 吨/年，COD_{Cr} 排放量 0.247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25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 0.267 吨/年、NH₃-N ≤ 0.027 吨/年）。</p>	<p>符合环评要求。</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2]33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2022 年 6 月 29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企业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mg/L）	500		
石油类（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企业厂区四周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厂界标准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企业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全厂总量废水排放量 5351 吨/年，CODCr 0.267 吨/年、NH₃-N 0.027 吨/年，颗粒物 0.356 吨/年，二氧化硫 3.113 吨/年，氮氧化物 0.213 吨/年，VOCs 0.85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回用水和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BJ-260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S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SECURA135-KW	颗粒物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D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徐钦良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王洋	环境监测员
报告审定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工程师
其他人员	杨兴	检测报告编制人/环境监测员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沈敏飞	环境监测员
	刘旻桀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陆力铭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助理工程师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助理工程师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工程师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放口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和表 8-5。

表 8-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2. 11. 10	2022. 11. 10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55	0.7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24	-0.40	≤±15
氨氮 (mg/L)	1.57	1.59	-0.63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2. 11. 11	2022. 11. 1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31	1.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27	-0.40	≤±15
氨氮 (mg/L)	1.59	1.60	-0.31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500 号。

表 8-5 废水总排放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2.11.10	2022.11.10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64	-1.2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8.8	89.2	-0.22	≤±20
氨氮(mg/L)	12.6	12.7	-0.4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2.11.11	2022.11.1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77	171	1.7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1.3	90.8	0.27	≤±20
氨氮(mg/L)	13.0	13.1	-0.38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500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1.10	93.8	93.8	0	符合
2022.11.11	93.8	93.8	0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3.8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万套）
监测日期	日产量（万套）	负荷（%）	
2022.11.10	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0.895	89.5	1
2022.11.11	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0.923	92.3	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2.11.1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14	7.005	35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50	1.54	120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65.0	78.0	65.7
2022.11.1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28	7.13	35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38	1.55	120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67.3	78.3	66.0
二日平均去除效率（%）		66.2	78.2	65.8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 HJ220500-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2.11.10	09:35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无色澄清	8.3	730	7.03	<0.05	352	1.58	4
	13:38		无色澄清	9.0	699	6.98	<0.05	348	1.49	5
2022.11.11	08:55		无色澄清	8.9	746	7.16	<0.05	356	1.70	6
	12:53		无色澄清	8.4	710	7.10	<0.05	350	1.64	6
2022.11.10	09:4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无色澄清	7.0	243	1.53	<0.05	118	1.20	3
	11:40		无色澄清	7.3	252	1.55	<0.05	119	1.16	2
	13:45		无色澄清	6.9	246	1.51	<0.05	121	1.13	3
	15:39		无色澄清	7.1	259	1.57	<0.05	123	1.15	2
2022.11.11	09:03		无色澄清	7.3	234	1.54	<0.05	116	1.32	2
	11:00		无色澄清	7.1	241	1.56	<0.05	115	1.26	4
	13:04		无色澄清	7.3	240	1.50	<0.05	122	1.28	2
	15:00		无色澄清	7.2	236	1.59	<0.05	126	1.30	4
2022.11.10	09:53	废水总排 放口	淡黄色微浑	7.7	165	12.3	<0.05	85.2	0.95	15
	11:49		淡黄色微浑	7.3	155	12.4	<0.05	84.8	0.90	19
	13:55		淡黄色微浑	7.5	162	12.2	<0.05	87.2	0.92	13
	15:48		淡黄色微浑	7.5	160	12.6	<0.05	88.8	0.89	20
2022.11.11	09:14		淡黄色微浑	7.4	172	12.2	<0.05	86.4	0.96	26
	11:10		淡黄色微浑	7.1	175	12.1	<0.05	87.6	1.00	18
	13:12		淡黄色微浑	7.3	166	12.8	<0.05	90.0	0.95	22
	15:11		淡黄色微浑	7.2	177	13.0	<0.05	91.3	0.89	1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20	300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20500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2.11.10	09:15-10:30	晴	25.5	东南风	101.9	1.8
2022.11.10	11:10-12:26	晴	27.8	东南风	101.8	1.5
2022.11.10	13:12-14:26	晴	28.1	东南风	101.8	1.3
2022.11.11	08:33-09:47	阴	22.0	东风	102.3	2.8
2022.11.11	10:30-11:49	阴	23.8	东风	102.1	3.5
2022.11.11	12:36-13:51	阴	24.3	东风	102.0	2.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20500-1b 号。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东厂界	2022.11.10	0.266
		0.223
		0.234
	2022.11.11	0.180
		0.191
		0.195
南厂界	2022.11.10	0.255
		0.210
		0.203
	2022.11.11	0.373
		0.333
		0.324
西厂界	2022.11.10	0.395
		0.384
		0.408
	2022.11.11	0.496
		0.507
		0.490
北厂界	2022.11.10	0.442
		0.429
		0.452
	2022.11.11	0.287
		0.261
		0.292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20500-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1.1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59	54.4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6:07	56.5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18	54.9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25	56.7	65	达标
2022.11.1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35	53.5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44	55.7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55	56.2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03	56.8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20500-2 号。

9.2.2.4 固体废物

该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齿轮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污泥和废滤布放置于危废房内，废机油、废油桶、废齿轮油和其他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污泥、滤布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暂未产生，未签订危废合同（建议待产生后及时签订危废合同）。

一般固废铝边角料、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和废活性炭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滤芯、废石英砂、废 RO 膜和废活性炭按一般固废处置，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年排放量为 4944.4 吨/年。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	----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247	0.025
-------------	-------	-------

（2）总量控制

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4944.4 吨/年，COD_{Cr} 排放量 0.247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25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 0.267 吨/年、NH₃-N ≤ 0.027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设施二日平均去除效率：化学需氧量 66.2%，氨氮 78.2%，五日生化需氧量 65.8%。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企业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及监测结果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4944.4 吨/年，COD_{Cr} 排放量 0.247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25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 0.267 吨/年、NH₃-N ≤ 0.027 吨/年）。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技改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 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金家浜街 3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7' 12.79" 30° 47' 48.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驱动部件 3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5909919XR 001X	
	验收单位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日新金属（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75909919XR		验收时间		2022.11.1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762	—	—	—	—	—	0.3589	—	0.49444	0.5351	—	—
	化学需氧量	0.088	—	50	—	—	—	0.179	—	0.247	0.267	—	—
	NH ₃ -N	0.009	—	5	—	—	—	0.018	—	0.025	0.02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3.113	—	550	—	—	—	—	—	—	3.113	—	—
	烟尘	0.356	—	150	—	—	—	—	—	—	0.356	—	—
	VOCs	0.854	—	120	—	—	—	—	—	—	0.854	—	—
	氮氧化物	0.213	—	240	—	—	—	—	—	—	0.21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